

陳尚球教授紀念學術獎申請辦法

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青年會員對營養科學之學術研究具優異表現者。
- 二、表揚對象：凡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對營養科學之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者，且曾在學會雜誌中發表論文者。
- 三、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經本會會員兩名推薦，並附上以其主要研究成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寫成可發表於本學會雜誌之「綜論」論文，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就其論文著作學術水準評審之，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
- 五、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 1 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由本紀念獎基金孳生之利息頒發。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
- 六、本紀念獎之基金係由陳尚球教授夫人陳李彩璘女士提供。
- 七、凡獲得本紀念獎之會員，應於本會當年之會員大會（年會）或其它專題演講中，就其獲獎論文研究進行專題專題演講，著作綜論也將發表於本會雜誌。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養學術研究傑出獎申請辦法

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營養學術研究具傑出表現者。
- 二、表揚對象：凡最近三年內，在國內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營養科學之學術性研究有傑出表現，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且曾在學會雜誌以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者。
- 三、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經本會理監事兩名或相關委員會推薦，並附上以其主要研究成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寫成可發表於本學會雜誌之「綜論」論文，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就其論文著作學術水準評審之，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
- 五、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 1-2 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
- 六、本研究傑出獎之獎金得由企業公司、基金會或個人捐贈，但不冠其名稱於獎名。
- 七、凡獲得本獎之會員，應於本會當年之會員大會（年會）或其它專題演講中，就其獲獎論文研究進行專題演講，著作綜論也將發表於本會雜誌。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床(應用)營養研究論文獎申請辦法

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醫院臨床或其它應用性營養研究具優異表現者。
- 二、表揚對象：凡最近三年內，在國內之醫院或其他機構擔任營養師，且進行臨床或應用營養研究（不包括學位論文研究），而有優異論文發表者。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須為醫院或其他機構之全職營養師，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且曾在學會雜誌中發表論文者。
- 三、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並附論文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代表作須為三年內發表者)，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之褒獎委員會，就其發表論文著作之水準及貢獻評審之，並將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與獎金。
- 五、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 1-2 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
- 六、本研究論文獎之獎金得由企業公司、基金會或個人捐贈，但不冠其名稱於獎名。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養推廣教育貢獻獎申請辦法

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營養推廣教育具特殊貢獻者。
- 二、表揚對象：凡連續三年以上，在國內從事營養推廣教育工作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者。
- 三、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經本會會員兩名或相關委員會推薦，並附具營養推廣教育特殊貢獻之具體事蹟說明及佐證，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之褒獎委員會評審之，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與獎金。
- 五、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 1-2 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
- 六、本貢獻獎之獎金得由企業公司、基金會或個人捐贈，但不冠其名稱於獎名。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區營養教育貢獻獎申請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非本會會員對社區營養教育具特殊貢獻者。
- 二、表揚對象：凡過去三年內，對國內社區營養教育工作推動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
- 三、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經本會會員兩名或相關委員會推薦，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之褒獎委員會評審之，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
- 五、獲獎人數：每年獲獎人數以 1-2 名為原則，得從缺。
-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嬰幼兒、學齡前及學齡兒童營養研究論文獎申請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14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嬰幼兒、學齡前及學齡兒童營養學術研究具優良表現者。
- 二、獎勵對象：凡最近三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嬰幼兒、學齡前或學齡兒童營養之論文，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一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者，且曾在學會雜誌發表論文者。申請人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每篇著作僅限一人申請。
- 三、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並附論文著作，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辦法：初審由本會委託小兒營養領域之 1 至 2 位專家學者（不限本會會員）審查。通過初審論文由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並將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與獎金。
- 五、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 1-2 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
- 六、本研究論文獎之獎金由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提供。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營養學會

台灣營養學會與美國營養學會營養學術研究聯合獎項獎勵辦法

1.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青年會員對營養科學之學術研究具優異表現者。
2. 獎勵對象：凡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對營養科學之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者，且曾在學會雜誌中發表論文者。
3. 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經本會會員兩名推薦，並附上以其主要研究成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寫成可發表於本學會雜誌之「綜論」論文題目與中文摘要(500字內)，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4. 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就其論文著作學術水準評審之，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
5. 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 1 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由美國營養學會提供，獎金金額以每人伍佰美元為原則。
6. 凡獲得本獎之會員，須於得獎一年內發表綜論論文於本學會雜誌，以免影響未來申請本學會獎項資格。
7.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終身奉獻獎申請辦法

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營養科學界有卓越貢獻且足堪效法的楷模者。
- 二、 表揚對象：從事營養科學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滿二十五年（含）以上有卓越貢獻且未曾獲頒本獎項者，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以年會之月份為準）或以上。
- 三、 申請辦法：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經本會當屆理監事委員兩名推薦，申請書具體載明被推薦者之卓越貢獻事蹟，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 審查辦法由本會組成之褒獎委員會評審之，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與獎金。
- 五、 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每年獲獎人數以1名為原則，得從缺。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
- 六、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